

中國傳記的一些問題

張 端 穗

崔采德著，中央研究院中美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合作委員會譯，張端穗補正。

〔本文原標題為 *Prblems of Chinese Biography*，英國倫敦大學教授 Denis Twitchett 所著，收於氏與賴特教授 (Arthur Wright) 合編之儒家人物論 (*Confucian Personalities*) 一書中。該書已由中研院中美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合作委員會譯成中文，書名改為中國歷史人物論集，正中書局出版。本文中譯大致可靠，然間亦有文氣不順，用辭不妥乃至訛譯之處。本文為筆者任課教材之一，為便學子閱讀及理解，乃參照中研院譯本及原文，補正部份不妥文字，重新刊出。全文翻譯之功，仍歸中研院，未敢掠美，謹此註明〕。

如賴特先生在前文所示，用撰寫傳記的方法來研究中國歷史，將別有收獲，也十分有意思。中國歷史上的許多時期在現階段的研究中仍然還只有年代的架構，因此用傳記來研究這些時期倒是個很便捷的方法。傳記提供了關切的焦點，以此焦點為中心，那些依照西方傳記傳統寫作的歷史家就必須努力建構有關傳主時代的畫面，這畫面必須有意義而且完整。傳記又提供了研究儒家意識型態在現實世界中運作的「個案史」，這正是本書關切的問題。最後傳記可彌補中國傳統史官所撰寫的記錄之不足，後者總是極端缺乏人物個性，而前者可造就許多有真實個性的人物，並且還可為我們提出一些例證，說明在舊制度下中國人生活的一些特色。

在做這類研究時，現代的西方學者幾乎不得不利用傳統中國史書中的傳記著作。官方傳記是各代正史中不可少的成份之一，並且往往佔了全書大半的篇幅。但它們只代表了中國歷史文獻中不計其數的傳記材料的一部分而已。在那成千的地方誌、私人編纂的歷史著作、傳略專集、以及佛教的高僧傳之中，還有無數其他的傳記存在。而家譜以及碑銘總集之中為紀念、祭祀祖先而蒐集的傳記資料，往往多得令人驚訝。這些不同的傳記資料，儘管寫作的目的不同，却共有着許多形式上的特徵，並且形成一個單一的傳統。當然，這並不是說使用這些材料時可以不必謹慎，事實上歷史家必須理解這單一的傳統是由許多部份組和而成，並且要能夠判斷他所掌握材料的相對價值。

本文中我特別偏重於討論有關歷代正史列傳部分的一些詮釋問題，雖然列傳事實上不過構成現存傳記作品的一小部份，並且本書各篇論文所依據的資料範圍也遠為廣泛，種類也繁雜得多。但在此強調對列傳的研究有其原由的。第一，由於其官修的權威性，歷代正史仍舊是現代學者首先可能要查閱的資料，而且又由於官修的「列傳」的文體已成了一種文學的典範，本身便值得研究。其次，官修傳記的形式及內容與其他第一手傳記資料，如墓誌銘、碑銘及正式的「行狀」等等紀念性文件的形式與內容密切相關，因此上述列傳的詮釋問題對其他資料的詮釋也有其廣泛的適用性。第三，對於現代史家，「列傳」特別具有吸引力，因為每一篇傳記，除了是一個個人生命的紀錄以外，又形成整體歷史的一部份，所以傳記是把主角放在一廣大的歷史背景及廣泛的文學參考架構中而撰寫的。（因此藉著對傳記的研究我們也可了解傳主的時代。）

中國傳記寫作的起始年代不詳。司馬遷於紀元前九十年左右完成中國第一部歷史傑作一史記，其中「列傳」自成一大部分①。我們不知道他所用的形式和「傳」這一個名稱的確切來源—是他自創的，或是他借自一些已存的用在祖先祭祀方面的文章形式，我們不得而知。最早可信的紀念銘文出自公元後第一世紀，其格式大體上和司馬遷的列傳相似，而皮艾凡德龍（Piet van der Loon）先生提出了有力論據，認為它們不可能受了史記的影響②。而且後代史家往往正以這類私人紀念銘文作為撰寫傳記的史料來源，從這一點來看可能司馬遷的傳記形式也承自同一來源。

不用說，史記中的列傳大體都不是由實際的紀念銘文推演出來的。在這方面史記是特殊的，因為它所記載的是一段很長的時期，而其史料來源—尤其是列傳中的一是出名的混雜，包括了許多歷史的傳奇與傳統，其可靠性少說也是可疑的。在後世這一類的材料只能被納入歷史小說，或納入那些界於歷史和小說之間的半虛構的「野史」中③。

史記以後，各代正史的基本的架構，包括了「本記」的編年綱要以及例證式「列傳」。直到八世紀早期，劉知幾寫第一部有系統的史學評論為止，一般認為撰寫一部歷史的兩種可用的格式是簡單的「編年」以及「紀傳」。

「紀」和「傳」被認為具有很密切的關係。這種關係，劉知幾曾用春秋和補充它的「傳」（尤其是左傳）作為例子加以說明。春秋是枯燥的魯國朝廷編年史，傳統上認為是孔子所作；左傳是生動的敘事史，被人工地肢解後，支離破碎地添附在春秋的編年條目後。在後來史書中，「紀」就像春秋一樣，意在提供記載君王施政及宮廷事件日期的明確的編年大綱。列傳，則如左傳，目的在補充及解釋紀中的記載，因此較不注意確切的年代，並且只注重臣民的動靜及發生於朝廷以外的事件。傳記應對於相關事件加以一貫啣接的敘述，這是劉知幾極看重的一點，他甚至為這種紀載，造出一個特別的名詞—「編事」，與一般純紀年體所用的「編年」相對④。

將「紀」和「傳」與春秋和左傳相比，暗示了：雖然「紀」和「傳」原來是被設計成要人看做一體、並合併起來讀的，但「傳」的權威性多少比「紀」差一點；可能司馬遷在他選擇「傳」這個字的時候已經含有這意思了，因為附隨着春秋的補充以及經文的註釋也都用這個「傳」字。

上面提到的劉知幾的意見主要是對司馬遷和他之後不久的若干私人史家而發的。但在劉知幾之前，正史已不由個別的史家而由官方的委員會去寫作了，這種情勢使劉十分感慨。在唐代，正史的編纂，無論是關於以前諸代或當代的，都已變得非常形式化了，它成了一個特別的政府部門——史館——的職事。史館內有許多官吏任職，並由一個大臣主持。這個政府機構一方面蒐編當時的史料，一方面也收集和草擬一些傳記以備檔案並供日後列入該代正史之用。近至一九四八年，民國的史館仍在草擬這類列傳，這些列傳便是爲了將來的民國史而編纂的。許多時期，朝代本身的記錄尚未完成之前，傳記草稿往往已蒐集齊全，甚至已編妥印行了。

傳記資料的蒐集雖是史學家重要的任務之一，但各人編纂方法的顯著不同却引起一種批評的論調：列傳不如編年記錄具有權威性。正史本紀所依據的是由特別任命的宮廷官吏負責專爲這個目的而保存的逐日的宮廷紀事，再經過史家長時間的修訂，編纂而成的^⑤。而列傳所根據的則幾乎完全是民間的私人記錄。這些記錄中最重要的是「行狀」，那是呈遞給官方作爲立傳時用的草稿，或作爲頒賜諡號的依憑，或作爲建立牌坊之依據。另外還有紀念祖先的文字，特別是棺槨同葬的墓誌，置於墓前的墓表或神道碑上的文章，以及葬儀中告祭死者的祭文等等^⑥。

當然，在理論上，史官本可用吏部及國家檔案中所保存的有關傳主的許多個人資料來寫傳。但實際上，這其中牽涉到相當多的困難，其中相當大的一項，是那與官僚政治永不可分的各部門間相互阻擾牽制的作風。無論如何，紀念性文字與行狀的內容是要經過吏部的一個部門正式核定的，其用意當在嚴格檢除荒誕不經的陳述。然而使用正史中的列傳時，我們必須牢記在心的是：大多數的列傳原是傳主生活的私人紀錄，由傳主或與其家庭有親近關係的人所撰寫，並且在正史編纂的極後期，幾乎是一字不改地收錄進去的，因而其所經過的考訂過程就遠不如本紀來得澈底^⑦，這引起了很多重要的鑑別問題。

第一個問題是很明顯的，當同一人的官方傳記和墓誌銘，或其他私人傳述都還存在時，私人的傳述往往是較爲完整可靠的。奇怪的是，即使一個人的仕宦細節方面，史官本來可以很容易地利用檔案中的資料，然而官撰的傳記往往還是不如私撰的傳記那麼詳盡。在形式上，官方傳記和墓誌銘中敘述身世的開頭部份通常是相同的。首先是姓名和字號，然後是籍貫，以辨明他的家系，然後是關於他近祖諸代足以稱述的事跡。偶而在其父親早死而母親特別艱苦扶養他成人時，也可能記一點關於她的細節，但在正常的情形之下，則只有關於父系祖

先的細節——這在一項為家族祭祀而作的文件來說，是想當然的。

這些細節後面常記載着一件或數件公式化的、但不一定是事實的軼事，以證明主角的性格在孩童時代就如何顯現得很清楚了。這些公式是用來表示歷史家指派給他的主角的性格典型的，它們並且象徵性格及行為的終身的一致性，這是歷史家所亟欲建立的。

其次是主角生涯的敘述，由他考試的成功，經過他在官場中升遷的履歷，到他的退休或死亡以及身後的諡號之贈予。這種說明在墓銘中通常比在官方傳記中要詳細，並且日期的記載也更精確。接著，假如主角的子嗣們也有值得稱道的事跡的話，官史中（私人記錄中則無）常附帶一點關於他們的記載，此外官史中還有撰者的總結和評語，那是與傳記本身清楚地分開的，因而對現代的讀者而言，不發生鑑別上的問題。同樣的在墓誌銘或墓表中，傳記部份之設有一則相當獨立的贊詞（銘），這是用高度形式化的韻文依照一種古典的格式而寫的。

傳記的內容，是靠主角親身參與的事跡、他比較值得注意的著作、以及藉關於他的軼聞而充實起來的。傳記的效果，自然靠着這些內容而定，而這些內容的品質高低可以有很大的差異。可能是在這一部份我們最可看出私人編纂的痕跡。死者的一個近親或朋友在撰寫傳記的時候，不會像官方的歷史家那樣嚴格地受到篇幅的限制。大多數的正史列傳，由於過份的簡潔，顯得遠不如許多較長的私人記述生動。而且，私人作家應死者家屬之請寫傳，手頭有他遺下的文字可以應用，自然能夠寫出生動的記述，其所具有的直接性以及對死者個性的掌握是官方史家所永不能達到的。例如時常有人說，正史中的傳記所載的談話只是那些歷史家想像的產物。但是那作為列傳之依據的墓誌銘的原作者很可能曾經親身參與同一事件，這一事實對於這類看來可疑的資料提供了新的憑據^⑧。

私人傳記家在寫作時所持的立場，基本上與官方史家的立場相同，都是儒家的立場，他們有着士大夫階層所共有的以仕宦之事為中心的興趣。他最大的方便，便是他可以使用關於主角的第一手資料，或主角家庭所供給的詳細資料來作生動的記述。但是作者與主角間的親密關係，對於傳記的客觀性會有怎樣的影響呢？

傳的目的基本上是紀念性的，希望將死者的成就與性格的紀錄留給其子孫、親戚及朋輩。其次，也是為了一般後世的人，因為至少墓表是公諸於世的，而名人的墓誌銘也往往流傳得很廣。此外，由家族祭禮的觀點來說，墓表或墓誌銘是一個宗族的成員向祖先宣佈死者的成就及功績的權威性報導。（在古代埃及羅馬為祖先也作成類似的報導，所以中國的模式絕非獨特）。最後，傳記不只是一份事實的記載，它與其他的宗族記錄一樣，也是為說教的目的而作的。傳的用途，或者作為供人做效的模範，給後世指示出了可能導向成功及令譽的途徑，偶而也可用作儆戒性的例子，指明了應該避免的錯誤。如賴特先生在前文所指出的：這些例子為青年們提供了他們行為的模範，以及奮鬥的理想。

紀念性傳記既由一些與主角有密切關係的人所寫，其語氣傾向於贊美阿諛是幾乎不足為奇的。但這並不是說它們是完全不可靠的。雖然人們都知道傳記作者自然被指望從傳統中找出一些事件來修飾一個主角平凡無奇的生涯，但任何歪曲事實的修飾却是遭忌的。尼維孫先生（Nivison）在他最近研究偉大的史學家和傳記作家章學誠時，說到章如何拒絕一班朋友的請求，他們希望他在撰寫一個德行足式的婦人的墓誌銘中，加入一些虛構事件^⑨。然而這種不妥協的事是相當少見的；再者，這些修飾由於其性質的緣故，都是可以立即識破的。它們絕非作者任意虛構的事件，而是經由作者的挑選，用以微妙而間接地顯示傳記主角性格的，其做法是藉由這些事件顯示傳主與過去的一個名人有其類似之處，而這個人物通常是稍有知識的人都極熟悉的。

單是插入虛構的事件不大可能歪曲事實，因為這些修飾原是給一個小圈子的人所看的，而這些人很可能和作者同樣地熟悉那些事實。歪曲的主要原因在於資料的採用與擯棄。有些資料之被擯棄可能是因為它們對主角不利，或者因為作者將主角的性格詮釋為一特定明確典型的例證，而這些資料却與作者的詮釋不符。

假如傳主是一個傑出人物，作者在寫作這種私人傳記的時候便會考慮到他所寫的可能會被採入列入朝代史，這類私人傳記如果被選作正史資料，首先要受到吏部及禮部的仔細審查，所以當它抵達京城史官手中時，它已經是一篇列傳的現成間架了。不僅如此，它並且也和官方歷史一樣，是用合乎儒家的社會及倫理價值的措辭寫的，所以史官借用起來便格外方便了。

史官面臨兩個問題：第一，那些人應該有專傳。第二，有關這些人的傳記資料，該採用那些部份。選擇收錄名單是十分困難的問題。如佛蘭克爾先生（Frankel）所示^⑩，史官在這一點上會受到當朝的王室、在世的親戚、門人、同事、以及他自己的家人等很大的壓力。關於這一點我們應該注意的是，雖然一代的歷史在朝代覆亡之後（通常是事件發生後的幾世紀時）才定稿，但其構成部份如本紀與列傳，都是在事件發生之後不久便寫成的，那時人們的情緒可能還很激昂。雖然至少從唐代起，常有將當朝的記錄保密以免史家受政治力量羈絆的企圖，但這種秘密是很難保住的。

由於這種壓力的結果，許多重要人物，由於他們在朋黨的鬥爭之中失敗，或者是由於他們的利害與士大夫相衝突，只受到簡短的介紹，或者根本不提。這方面最值得注意的例子是給予軍事領袖的極少的篇幅。儒家士人對於武人是輕視的，文武之間積久的不和，使得許多有能力而且極重要的軍事領袖的生平完全不見於列傳，而即使是那僅見的幾篇軍事英雄的列傳也都很簡短。同樣受到簡略處理的還有各類專家型的官吏，因為，其生平與儒家「通才」的理想不合，此外還有在政治上經常與官吏為敵的宦官，他們一點也沒裝出同意儒家價值體系的樣子，因而幾乎毫無例外地被寫成用來警世的人物。

只有最高級的官吏才理所當然地被收入列傳內。此外誰該包括進去，理由為何，是使歷來的史學家煩腦的問題。包括在正史中的傳記，如前面所述，當是人民和大臣的行為典範。因而它們幾乎全是士大夫階級的傳記，這些人的本份是治國，而其訓練也是以仕宦生涯為目標的。在理論上，一個一生乏善可陳的大官應該被省略，而取一個有功績的模範平民。但是故世的大臣的家人朋友往往可施加壓力，以致只有意志極強的歷史家才能將他的名字刪除。此外，另一個因素使得這些事情的決斷愈加困難，官方的編史工作是一樁群策群力的事，編纂者之間若有任何爭執，最後的公斷人通常是宰相，而他本身常牽涉在故世者的生涯之中。

因此在理論上，雖然人名的選擇都有教誨上的理由，實際上許多傳記，特別是在較近的朝代，看來比一些普通仕宦生涯的履歷表好不了多少。然而我們必須記得，一份履歷，即使只是一張先後各項職務的清單，對一個擁有士大夫階級背景的讀者而言，要比對一個現代的西方讀者有意義得多。一個現代人讀到泰晤士報上某一個傑出的政府官員的訃聞，他會自然地領會到此人每一個職位的重要性，他也會立刻知道被委派到一個有名無實的高位，實際上意味着從此他便再也輪不到做掌握實權的大官了。同樣的，中國學者在閱讀一篇列傳的時候，也會自然地領略到一個官吏在仕途中每一個職位的重要性。除非我們能這樣自然地去了解那行政機構的運作情形，我們便不能理解列傳給予當時讀者的許多洞見。

史家通常不明白說出立傳的理由。唯一分明的情形是「忠臣」、「酷吏」、「隱逸」、「列女」、「文士」、「孝義」等的合傳。佛蘭克爾先生在他論唐代文人合傳的文章中，提出了一些關於這些類別的重要問題。這種分類表明了史家的一種期望：對那些表現特定事跡的人建立一個普遍模式，然後據此又設計出與儒家的一種或多種德性相關的觀念性模式來教誨讀者的。

對於需要詳為作傳的人士，其分類與判斷便要比上述諸人更為精妙了。先後任職於同一官位的人常被併在同一卷中敘述，靠着適當的編輯和並列，史家得以對每一個人加以一種不落言詮的判斷。並且，在這種組合之中，做編輯的史家可以把相同性格特徵的人放在一起，造成強調的效果。

名單既已確定，次一階段便是編輯行狀或紀念銘文。這番程序差異頗大，難以概括說明。但大體上說，這項工作通常只是剪貼，所以其最後的措辭，大多忠實地遵循原傳的資料，正如本紀是由宮廷日記及官方文件集合而成的一樣。另一方面，原傳的資料可能引起一些困難。史家建立主角的基本性格的方法，是把他歸類為賴特先生在前文所描述的標準角色之一。為了維持前後一貫性，歷史家往往把不符合這角色一般形象的事件寫在同書的其他部份，通常是在「本紀」或旁人的傳記之中，這樣便一方面保持了這個角色形象的完整，同時也保持了傳記作者的職業道德——記載真象。

這點引起了另一個鑑別方面的問題。正史是設計了作為整體來看的（雖然人們通常並不去讀它的全文，那是另一回事），它也應該是關於這個朝代完整的描述。雖然人們常常把它當作關於這個朝代的參考書用，但是它原並不是為了這個目的而編纂的。因此其中的各篇傳記，雖則取材於各別的行狀或墓誌銘，却必須被認為是一個朝代的典範者的生活素描。假如史家認定某些類型的人是可以代表其時代而且值得注意的，他可以對這類人的描述特別加以強調，而靠着這種類型強調的描述就可以將這時代的特性刻劃出來。這便是為什麼單獨的一篇列傳常常會有一種奇怪的似乎意有未盡的味道。在正常的情形下，要在某一部正史中收集關於一個人的資料，除他的列傳之外，並且要看當時其他人的傳，而且為了要充份了解他所扮演的角色，還得要看「紀」與「志」。

所以那些個別的傳記作品，不可以視為僅是討論其主角生涯的唯一文件，而是一項整體性論著的一部份，這整體便是官史中的全部傳記，它們的集合提供了一種累積性的教訓的效果。我們應該記得司馬遷給他所寫的傳記取的名稱不是單單一個傳字，而是「列傳」兩個字。這個用語代表了一種理論上的完美狀態，但是沒有一部正史，連最早的史記在內，做到了這一點。但這一點是值得強調的：傳記的完全效力—完全的教誨效力—只有放在這樣的較廣的範圍中來讀，才可以發揮出來。

列傳中唯一由歷史家自己撰寫的部份是「論贊」，即傳記的結語，在此他可以相當明顯地陳述他對主角的生涯及個性的看法，雖然他並不是在每一篇傳記結尾都寫得這麼清楚。這些評論與紀錄的本身總是分開的，而且也有明白的標示，因此它們不給現代的學者帶來考證的問題。但是它們很少有什麼用處，因為它們都是用極為公式化的詞句寫成的。不過它們常提供線索，使我們明白在歷史家的心目中，這些傳記在他們所寫的整部歷史裏佔着怎樣的地位。

上述的意見適用於史書中大多數的傳記，也就是那些史家所贊許的人的傳記。但史書也包括用以警世的人物，例如酷吏，叛徒及盜匪等等。賈似道便被他那個時代的史家當作這樣一個警世性的例子。佛蘭克先生（Franke）在他討論賈似道的文章中指明，史家在為他們所認定的惡徒寫傳時，不像給其他的人寫傳那樣有現成傳記資料可用，因為沒有人敢去撰寫，更不要說呈送一份叛徒的行狀給史館。於是史家不得不採用在「紀」中，因而是強烈地偏袒政府的一些當代的資料，或者倚賴未必可靠的稗史。一個有名的例子是舊唐書叛將安祿山傳，取材多出於稗史安祿山事蹟。這類人的傳記引起了若干特別的考證問題，使用時需要十分審慎。

然而，一個基本的考證及詮釋的問題是所有這些資料所共有的。西方的作家應當如何使用這種為着特殊目的而撰寫的傳統式傳記？要怎樣才能使這些傳統傳記中的資料適合於現代西方意義的傳記的那些不同的要求呢？

最早期的西方傳記與中國傳記的功能相同，也是紀念性與說教性的。其最通常的形式，例如中世紀的聖徒傳中，這些西方傳記也有一種俗套的個性描述，也有一組常用的字彙。但是在西方與這種早先的說教兼紀念性記載的傳統並存的有另一種傳記的潮流，至少從普魯塔克(Plutarch)開始，它注重於盡可能真實描繪一個人物形像，並保存其性格的主要獨特風味。在近代，好的西方傳記愈來愈注重把一個人的一生當作一個完整的全體，對其各個方面加以描述。

這不是以前一個中國讀者所期望於一篇傳記的。正如中世紀一個聖徒傳的讀者所感到興趣的主要是主角的神聖性及神聖事蹟，雖然這些都只是陳腔濫調而已，同樣的因為那些中國的士大夫將歷朝正史看作是先例的手冊，所以對於那些關於主角如何在官僚機構中扮演其固定角色的簡單敘述已感很滿足了。

文藝復興以來在歐洲興起的那一類型的傳記很值得注意，它們的內容注重於主角的性格以及他們和環境的交互作用上。在歐洲，此種純粹的對一個「人」的興趣常常表現在歌詠英雄的史詩內，這種史詩原始於一種大眾通俗文學，逐漸發展成爲一種文學創作的形式。這種興趣的最明確最完美的現形，則見於悲劇。在中國，英雄史詩與悲劇都沒有紮下強固的根，這也許顯示了中國對待個人的態度與西方有所不同。在和史詩等同類的另一種藝術—肖像畫—這方面情形也非常近似，它在中國的作用總只是紀念性的，這種作用的人像畫便是我們習慣地在董事會議室和大學交誼廳裏所看到的。

歐百來希(Obricht)很恰當地指出了，在中文裏沒有相當於我們的vita及bios等與傳記相通的一般字眼，而列傳式的傳記所探討的主要不是主角的一生，而是主角在擔任某項職務或充當某項角色的表現。這類傳記的全部格調便是爲了塑造一個這種角色(完成其功能角色)的榜樣，他或是示範性的，或是儆戒性的。一個人行動的細節的描寫，構成其行爲特色的某些插曲的敘述以及其著作的引用，全是爲了要塑造這一貫而完整的榜樣而作的。

在這裏西方的歷史家遭遇到了一個材料詮釋方面最難捉摸的問題。傳統的史家對固定的儔類及定型有所偏執，在考慮如本書所討論的人物時，西方的歷史家如何去接納這種偏執的成分？他對傳記中重覆出現的字彙又當予以多少的信任？我們所讀到的那些歷歷如繪的角色，是否便是傳記主角在實際上自己所選擇的，而且他們是否曾忠實地在生活中扮演了？有多少是被中國傳記家爲了尋求理想的道德一致性以及教育的意義而加在主角身上的？現代的歷史家在每一篇傳記裏都可以把這些問題解決到相當程度。他知道某一部史書是何人所編，以及是在何種情形之下編的，因而他可以估量編者的判斷及分類。他又可以接觸到各種的資料—特別是主角本人的著作—這些資料使他可以稽核，修改並且增補官史中的敘述。

最後，西方歷史家應當記得，正如賴特先生在前文所說，角色的扮演與見賢思齊是中國學者的本性。每個人通常都慎重地擇定他所要扮演的角色，並且極端熱情而個人地去認同着

一個典範人物，其方式對於一個現代的西方人而言是非常陌生的。儒家的作者，不論他是史官，或是為家庭的祭典而寫作的傳記作家，他主要關切的是主角如何去履行兩種本分，一是屬於官吏的，一是屬於家庭一分子的。這兩種活動範圍，如賴特先生已經解釋過的，被視為是密切的相通的，而且二者又受一套共通的道德及倫理的態度所拘束（批判）。在這兩種廣泛的活動範圍中，有一些不同的典型化的角色可供個人選擇。此外，佛蘭克爾先生論文中所提到的「文士」這種特殊的類型，又提供了這些典範的一些可取的變型，但這些變型的角色事實上是次要的。這類人的傳記通常比官吏的傳記記載較多的個人事項，但是它們不在視為是具有更多角度的描述，而仍是同一種「功用性」的傳記，只是在撰寫時參酌着另一組微有不同的、與此一次要性角色相關的理想及傳統規範而已。許多極生動的名畫家的傳記往往也是如此，這些傳記常描畫出主角的許多怪僻，因為一般人都認為從事藝術的學者有點怪僻是正常的。

這種注重一個人的職分與生涯的情形，並不表示中國人不像西方人一樣，對一個人生活的其他方面感到十分好奇。事實絕非如此。在唐以後文學作品中占有重要部份的筆記及隨筆，便充滿了關於個人的簡略記載與軼事，這些筆記的主角中有些在旁處已有了標準的傳記。這些筆記常表露私生活的各方面，以及性格的獨特處，使讀者對主角的性格獲得一種新看法。但是將這些筆記發展為一個完整的傳記的嘗試則甚少見。這樣寫成的傳記對於讀過奧柏利（Aubrey）所作的群英簡傳（Brief Lives）一書的人來說，應該是很熟悉的。這些著作的一個缺點是過去沒有高評判標準可以適用。筆記常是娛樂性的作品，包含了許多風聞及傳說，因此以它們作為史料是不可靠的，很容易和歷史傳奇及小說相混。

為了要撰寫標準的生涯紀錄，或描畫多逸事趣聞的輪廓，而把一個人生活各方面的資料加以分門別類習慣，使中國遲遲沒有形成一種完整的多面性的傳記體裁。但這樣完整的傳記在中國並不是完全沒有，一個常見的例子便是在一本書的序言或導論中作者所寫的自傳，其目的在自我表白，呈現作者的立場及處境。在丁先生（Dien）論顏之推，及王先生論馮道的文章中，我們可以看到這樣一篇自敘可以將一個人的一生及著作明白地托出，並且偶而也可以將有關他個性的細節描寫出來；而其表達的方式幾乎是一篇正式的列傳不可能做到的。自敘在宋以前並不常見，後來則較普通。

另一種將個人看作一個單獨的個體，而非一社群或某一階層的代表傳記形式是「別傳」。這種形式盛行於漢以後的分裂割據時期，這時期中傳統的約束及關係已經變得很牽強，而傳統的行爲模式也已崩潰。而且，以國家為中心的儒家思想也正受到兩種基本上以個人為中心的宗教一本土的道教與外來的佛教一的猛烈攻擊。佛教的闍陀伽本生經給中國帶來了一宗豐富精美的敘事文學，這經典是由一個具有悠久的敘事詩傳統的文明所產生的，其中充滿了生動的故事。所以現存着一些中文的最佳的、完備的傳記，都是些佛教名人傳。並且無疑

的，佛教的影響對於別傳以及敘事散文小說的成長有着重要的關係。然而在唐代，儒教傳統又逐漸成為統治階級的主要意識形態，因而迅速又恢復了以前對傳記的種種限制。

唐代開始將編史工作改為官辦，也促成列傳成為傳記的標準模式。不幸的是，列傳作為一部龐大的史書的一部份雖然很不錯，作為獨立的作品却没有什麼意義。為了補救列傳的短處，一種新的傳記型態：獨自成書的年譜，從宋時起便很流行。年譜是歷史的編年體裁的一種變體，它在基本上是一個人生活逐年逐月的記載，其厚薄可自寥寥的數頁到一本書的大小。簡單的只記述某人一生所做的官職有那些，詳細的則網羅了許多不同的史科，除了傳主一生的事跡以外，還有解釋其生平的背景資料。中國的傳記中，年譜最近於西方學術性的傳記。但一如它所取法的編年史體裁，年譜所記載的常是一連串有詳細時日的不連貫事實，而沒有事與事之間的因果關係的記述，它對傳主並不做任何明顯的詮釋，它只能說是一種傳記資料，而非傳記的本身。

清朝時，另一種富有高度感情因素的傳記類型出現了，那就是「非官方」的傳記，其名稱和漢以後流行的「別傳」相似，但却代表了完全不同的一類。這種新的別傳幾乎永遠是死者的一個親密朋友應死者親屬之請所寫的。它不像墓誌銘或墓表那麼冷漠的據實記載，而是企圖將傳主的性格作一生動的描寫，並且順帶地也紀念曾經存在於傳主及作者間的親密關係^⑪。這種做法等於把原來是韻文中特有的親密的個人追憶帶入了傳記中。

在十七及十八世紀時，中國人開始對舊有的列傳體裁感到不滿意了，列傳體裁在用來記錄一個人的生活之時更顯出其缺點，於是人們便試探著採取其他較滿意的方式來寫傳。到了十九世紀，新的形式和觀點被用到自傳上去了。一方面撰寫自傳式的年譜成了風氣，這是一種「生活及時代」的日記，常常是很詳細的紀錄。另一方面，極端個人化的自白式的自傳成了風尚。在旁處曾詳細討論這些發展的霍華德先生（Howard）^⑫，在為本書寫康有為的思想轉變時，曾廣泛地應用了從這種形式的傳記中得來的資料。

但在康有為以前，西方的傳記觀念，乃至西方的浪漫文學，以其特有的對個人性格的強調，已開始影響中國。到了二〇世紀初期，各種程度的西方傳記開始被翻譯成中文，使得中國寫傳記的傳統也突然改變了^⑬。同時，原先作為舊日的傳記作家衡量人的道德標準的儒家意識形態，在外來觀念的侵略之下也逐漸在崩潰了，而其德行的模範與行為的準式，如傳統的傳記中所揭示的，也迅速地變為不合時宜了。但是傳記的傳統形式，像儒教本身一樣，並未曾輕易地死去；舊式的作品，像列傳、年譜及傳統的自敘一仍繼續地出現，而有些家庭—至少在台灣—仍在編寫舊體裁的紀念性銘文。

現代學者試圖寫一個歷史人物的傳記時，無疑的有許多傳記資料可供他使用。然而一個單一的傳記是必須要放在一個更大的社會環境裏來看才有意義的；我們在唸傳記時也要切記，不論那個傳記是包括在多麼具有權威性的史書之中，它們所根據的事實則很可能是為家族

目的而編寫的紀錄，和史書的其他部份比較，它們在日期方面的記載也比較不精確，並且是沒有經過太多的檢查及謹慎的校閱的。再者，它們所涉及的祇是傳主生活的一面——往往是公務方面的，並且幾乎無例外地只描寫一個極狹小，但很有勢力的社團；那個群體也是受到儒家意識形態薰染最多的一個階級，而史家兼傳記家也便是根據這種意識形態來決定他們判斷的。

就史家及負責家族祭禮者所自我設定的限制之內而言，其所產生的記錄有其缺陷是理所當然的，但這些缺陷對現代學者而言，却構成一相當嚴重的問題：現代學者是想超出儒家倫理的範圍之外來寫傳記的。本書的論文清楚地顯示，要寫一篇能為西方的治學標準所接受的傳記，很多材料必須到旁處去找，官方傳記家的作品只能用來作粗略的大綱或指引。除去佛蘭克爾先生所作的分析是例外，此外沒有一篇論文是完全或大部份使用專門性的傳記資料的。本書的每一篇傳記，主要的資料來源都是傳主自己的著作。

雖然我們的寫作立場與顧炎武的相去很遠，但他所說關於傳記家的責任的格言仍是很恰當的：閱讀傳主的全部著作，了解他的想法，澈底認識他生活的時代，並且盡可能的去了解他處身其中的政府機構的詳細情形^⑭。要用對現代歷史家有意義的語句論述我們的傳主，我們決不可完全依賴傳統傳記的逐字逐句的譯文作為我們主要的資料來源；真的，除非我們小心地依從顧炎武的忠告，我們就連那些在傳統傳記中所可見到的簡短而高度風格化的陳述也將不能充分地予以闡釋的。

註 解

1. 史記及其後的歷史中，「列傳」一辭，非但包括傳記，而且也包括對外國民族的記述。
2. 個人交通。
3. Maspero, *Melanges Postumes*, III, 53-62.
4. 劉知幾，「史通通釋」，二，列傳六（四部備要本），頁十三乙。
5. 編輯的詳細程序，見 Beasley and Pulleyblank, eds, *Historians of China and Japan*,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1) 中楊聯陞和我的論文。
6. 見我在 *Historians of China and Japan* (note 5) 中的論文；以及 P. Olbricht, *Die Biographie in China, Saeculum*, V 111 (1957), P. 224-35.
7. H. Franke, *Some Remarks on the Interpretation of Chinese Dynastic Histories*, *Oriens*, III (1950), 113-22.
8. 關於這些「紀念性傳記」見前引 Olbricht，特別是 D. Nivison, "Aspects of Traditional Chinese Biography," 此文係在 1961 年 12 月 28 日美國歷史學會七十六次年會宣讀（將刊於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9. Nivison 前引註八。
10. H. Frankel, *Objektivität und Parteilichkeit in der Offiziellen Chinesischen Geschichte* (Geschichte und Beschreibung vom 3 bis 11. Jahrhundert.), *Oriens Extremus*, V (1958), P. 133-44.
11. Nivison 前引註八。

12. R. C. Howard, "Biographical Writing in China," 此文 1961 年 12 月 28 日在美國歷史學會第七六次年會宣讀。(將刊於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13. Chen Shih-hsiang, *An Innovation in Chinese Biographical Writing*. *Far Eastern Quarterly*, X111, No. 1 (1953), 49-53.
14. 顧炎武，*日知錄*卷二十一。